

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討論案

第一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為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及業務需要擬修改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。
2. 「公司章程」修改對照表，請詳附件一(第 5-7 頁)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(以下同) 745,253,430 元，於依法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 74,525,343 元後，減除其他綜合損益-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60,571 元，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4,883,824 元後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675,051,340 元(金額詳見附件二及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第 9-15 頁)。

2.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543,106,082 元，其中 434,499,672 元發放現金，餘數 108,606,410 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，並優先從一百零三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，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131,945,258 元，另擬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,060,920 元、員工現金紅利 16,768,202 元。

3. 本案股東常會通過修正，出席股東提議增加現金股利發放，並有其他股東附議，此議案經主席詢問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加發 2 元，因該議案未明確決議現金 2 元之發放係以盈餘發放或以資本公積發放，因此本公司擬定以資本公積加發現金股利 2 元。

4. 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。

5.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

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6. 盈餘分配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18 頁(附件四)。

決 議：

第三案（董事會 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，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44,833,224 元，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，依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過日之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2,416,612 股計算，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2 元現金。現金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不計)。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。

2.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等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

二、選舉案

第一案（董事會 提）

案 由：補選監察人一席，提請 選舉。

說 明：本公司監察人尤雅慧，因個人因素辭任監察人一職，缺額擬於本次臨時會進行補選，任期自104年8月18日至105年06月16日止。

選舉結果：